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股代码：191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编号2019-02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事项一：一审判决；诉讼事项二：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诉讼事项一：被告；诉讼事项二：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事项一：10000 万元；诉讼事项二：48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一一审判决公正客观，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与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2 民初 408 号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 02 民初 601 号。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一）诉讼事项一判决情况

1、确认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解除；

2、在重组过程中，原告在接受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支出必要合理的费用 30 万元，由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

3、驳回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46800 元，由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545160 元，由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64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二）诉讼事项二裁定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华兴、王勇、姚静波、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审理中，原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予准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281800 元，减半收取 140900 元，由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一审判决公正客观，保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诉讼事项一，如原告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案审理期间，原告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标的金额等值的财

产保全，并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507.35 万元，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暂无确切估计，公司将根据进一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 02 民初 408 号

（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苏 02 民初 601 号